

# 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书

为加强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,预防安全事故发生,落实责任主体,切实保障实训室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,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,根据《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实训室(实验室)安全管理办法》,签订此责任书。

- 一、坚持“谁使用,谁负责;谁主管,谁负责”的原则,逐级建立实训室安全责任制度。各单位党政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。
- 二、建立健全本单位实训室安全规章制度,建立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的实训室安全工作机制,将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中。
- 三、组织并落实本单位的实训室安全培训工作,定期开展安全常识教育,加强实训室安全宣传,推行实训室安全准入制度,不断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援能力。
- 四、建立常态化的实训室安全检查制度,定期开展实训室安全工作检查,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。
- 五、各相关人员熟知应急预案,保证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。
- 六、按照政府部门和学校的要求,认真做好其它相关的实训室安全工作,及时报送有关信息。
- 七、本责任书一式三份,校办、教务处、和签订单位各执壹份。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若遇责任人变动,由接任者继续履行职责。

院部:(盖章)

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

第一责任人:

日期:2021年9月1日

日期:2021年9月1日